		公	Ħ	鈛	人	j	į	財	·	產	Ħ		報	3	专		
由却 /	lul Ar	陳道	4 00		- HE	務機關		1.國則	會大多					職稱	1.	國大作	表
申報人	姓石	アスリ	3.47		月尺.7	分伐例		2.						和相	2.		
配	禺	及	未	点	ί, -	年 -	子	女	配	存	馬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楊岁	で娜				次男					陳〇書			
長女				陳〇)萍				次女					陳〇芯			
(-)7	壬文			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花	花蓮市林森段173	32地號		75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花	花蓮市林森段173	32-1地號		78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花	花蓮市林森段173	33-1地號		24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7 2597	花蓮市林森段173	32,1733-1地號	建號	265.37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和	花蓮市林森段173	32-1地號建號2	2598	262.20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	秀林鄉景美段562	2地號(未登記	建物)	179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3,500)сс		JE	000	00		陳道明		
自用小客車		1,323	Всс		U7	000	00		陳道明		
自用小客車		1,323	Всс		HQ	000	00		楊安娜		

(四)航空器

型。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 1.	款(總含 新臺幣	金額: 存款					元	:)											
種			类	顛者		:	放	相	 	枯		户			名	金			額
 無								·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記	<u></u>															
種	類	ド	別	存		放	4		機		棹	Ł	<u> </u>		名	金			額
1里	次 员	T TP	<i>A</i> 4	17			~ 		179X ₁		7F	†	<i>y</i>		<i>A</i> 3	折	合新	臺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見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:					<u>-</u>	元)						
幣	別	所	7	有)		金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額	ŧ	斤合	新	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,		
(七)有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票 總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	券及	其化	也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	元) 		~~~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妻	ŧ	票面	百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約	總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元)									
種	ww.44 505.59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数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<u>.</u>			類	所			有	. ,	人 1:	賈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	金額 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権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	地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土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申報人及配偶之存款未達一百萬元,故無合併申報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道明

申報日期: 88年12月25日